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对前述公告中的“五、年初预计的与智易家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974,100 万元（不含税）。

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02,156.98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已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